

政府采购小额工程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00787546720210021

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资源县两水苗族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广西廉凯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

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桂林市资源县小额工程项目承诺入围公告、承诺文件以及政府采购小额工程入围项目协议书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资源县两水苗族乡滨江路景观提升工程
- 2、工程地点：资源县两水苗族乡
- 3、承包范围：施工图、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（详见附件）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
- 4、承包方式：双方协商选择以下第1种承包方式。
 - (1) 包工包料，即乙方负责施工及采购工程所需的全部主材、辅材。
 - (2) 包工包辅料，即甲方负责采购主材，详见《材料交接单》，乙方负责施工及全部辅料的采购。
 - (3) 包清工，即乙方包工不包料，由甲方自行购买所有材料，详见《材料交接单》。

二、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本次使用金额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ZYZC2021-W2-00416-001	工程	不限	112.245519	财政资金	授权支付

注：

- 1、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、专户资金、其它、核算其它、预算内暂存、专户资金暂存、核算其它暂存等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。
- 2、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、单位自行支付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。

三、工程款及结算

1、本合同工程款按下列第2种方式确定：

(1) 固定总价： / 元（大写： / 元整）。总价包于内容包含各种材料采购费用、加工费用、运输费用、卸货费用、堆放费用、短驳费用、安装费用、辅料费用、措施费用、管理费、利润及税金、风险金以及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。

(2) 固定单价。采用该种方式计价的，本合同价款暂定为：1036000.84元（大写：壹佰零叁万陆仟元捌角肆分）